

「台灣 Pay 振興消費加碼回饋」

壹、活動期間：自 109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11 日止

貳、活動對象：

使用參與金融機構「台灣 Pay」（透過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），於活動地點出示「台灣 Pay」付款條碼(限金融卡/帳戶)進行支付之用戶。

參、活動地點：

「全家便利商店」實體門市，門市據點以「全家便利商店」官網公告為準。

肆、活動內容：

用戶於活動期間至「全家便利商店」實體門市，出示「台灣 Pay」付款條碼進行支付，單筆交易每滿新臺幣(以下同)500 元(不含沖正、退費)，可享有 50 元回饋金，單筆消費金額滿 1000 元，則可獲得 100 元回饋金，以此類推，活動期間每扣款帳戶最高回饋上限為 300 元。(例：單筆消費金額為 560 元，則可獲得 50 元回饋金，如為 3110 元，則可獲得最高 300 元回饋金)

伍、參與金融機構：「台灣 Pay」之參與機構如下，如有更新則以「台灣 Pay」官網(taiwanpay.com.tw)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一、「行動銀行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高雄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陽信銀行、淡水一信、台中二信、三信銀行、中華郵政「郵保鑣」、永豐銀行「豐錢包」及玉山銀行，計 16 家金融機構。

二、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參與機構：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商銀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新光銀行、基隆一信、基隆二信、淡水一信、新竹一信、彰化六信、花蓮二信、中華郵政、日盛銀行及南農中心，計 19 家金融卡發卡機構。

陸、活動限制

一、本活動用戶結帳金額，以全家便利商店系統計算為準，回饋金計算排除菸、EC 網購、遊戲點數、代收及代售等服務性商品，及非開立全家便利商店發票之特殊門市消費等項目之銷售金額。

二、本活動回饋總金額上限 110 萬元，如達回饋上限，即停止回饋，活動執行情形以華南銀行官網公告為準。

三、本活動回饋金將於活動結束核實金額後，由各參與金融機構依其作業時程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前匯入用戶之扣款帳戶，倘回饋當日帳戶發生失效(如銷戶、暫停或凍結)情形，則視同放棄回饋權益。

四、本活動需全額使用台灣 Pay(透過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)並出示付款條碼付款始得計算回饋金額，如遇商品折扣，以最終折扣後結帳金額為主。

五、本活動以實際成功交易計算，若因付款失敗、交易取消、退貨而未達活動金額，則該筆交易將不列入回饋金計算範圍。

柒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用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及紀錄，皆以主、協辦單位或發卡機構之電腦系統與時間為準。
- 二、本活動資格或權益不得轉讓予他人，用戶不得要求變更回饋內容。
- 三、主、協辦單位就用戶之資格、交易成功與否等，保有審查之權利，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，主、協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，並得追回回饋或請求損害賠償。
- 四、對於有偽造、詐欺或冒名等行為，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兌領者，主辦單位經查證屬者，除有權撤銷其得獎資格或排除其參與本活動外，並得保留追訴權。
- 五、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，無須另行通知。
- 六、用戶已充分知悉且同意就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主、協辦單位僅於此次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且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主辦單位：華南商業銀行(股)公司
協辦單位：全家便利商店、財金資訊(股)公司
連絡電話：(02)2181-0101
聯絡信箱：customerservice@hncb.com.tw